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〉办法

（修正后罚则压缩为：未按要求停工的场地 200－2000 元；未履行清扫保洁义务 200 元以下——原第（八）项‘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’档已删除）

无害化处理费用由委托人承担（据条例第三十六条口径）。

发布机关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
文　　号　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2号
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（2026-03-01 施行）

出　　处　moj.gov.cn